

津市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确保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得成、管得好、用得起、长受益，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常德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常德市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是指以解决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为目标的供水工程。津市市充分利用白龙潭水厂和谢家堰水厂的优质水源，按照“一片两线”的建设模式，实施全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全覆盖，解决我市城乡饮水安全问题。

第二章 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三条 津市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的建设规划和监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对口原则，由市住建局、市水利局负责日常运行监管，对上衔接协调、项目规划及项目资金的争取。常德津市北控城乡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水务）依据《津市市城乡供水一体化 PPP 合同》，严格按照国家现行供水标准进行制水和供水。

第四条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运行管理及维护实行分级负责制。谢家堰水厂、白龙潭水厂所有设备，东线部分村组管网及谢

家堰水厂至原保河堤趸售供水端口，西线至各镇、园区趸售供水端口主管网由北控水务负责管理维护。入户水表以下管道由用水户自行维护。其余设备及管网由各镇人民政府协调管理，明确各镇供水经营企业相应维护管理责任。维护管理责任范围内，设备管网属人为破坏的，由各责任区先行垫付承担维护费用，再由各辖区依法落实赔偿责任。所有涉及设备管网维护的青苗补偿按属地管理原则予以承担。

第五条 运行管理及维护经费来源。市发改局对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趸售及终端价格核定时，已核定相应制水成本、运行管理成本、维修成本、管网漏损及经营收益等相关费用。北控水务及各镇人民政府均应从水费收益中计提专项维修经费，实行专户专账管理。

第六条 北控水务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履行下列义务：

- （一）办理相关许可证书；
- （二）对从事直接供水工作的人员，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定期参加技术培训，取得从事供水工作的技术资格；
- （三）制定保证安全、稳定供水的规章制度；
- （四）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保障安全正常供水；
- （五）依照发改（物价）部门批准的水价标准计量收费；
- （六）定期检查、维护供水设施，及时抢修供水设施，设立供水事故抢修电话热线，并向社会公布；

（七）做好水源巡查、水质检测、供水设施检修和养护等工作，确保设施正常、安全运行，真实记录运行日志；

（八）建立财务报表、工程运行、工程技术、水质检验等相关档案，明确专人管理；

（九）按照供水工程应急预案制定相应应急方案，并报水利部门备案。

第七条 按照水质标准和防护要求分级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般划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增设准保护区。各级保护区应有明确的地理界线。

第八条 北控水务建立水质检验制度，建立信息公开与报送制度，水质检测结果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适时向社会公示。对于监测不到位的，要限期整改到位。

第九条 除不可抗力或用户自身过错外，因大修等原因需临时停止和限制供水，北控水务应提前通知用户。对因责任不到位、管理不善造成严重影响的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市水利局负责农村供水日常运行及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的监管，对上衔接协调及后续资金的争取。

市发改局负责农村入户管网建设费、水价等相关费用标准的制定。

市财政局负责相关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管、支付审批等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谢家堰水厂、白龙潭水厂的日常运行监管、管

护制度制定、项目规划及项目资金的争取等工作。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依法对白龙潭水厂和谢家堰水厂水源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市林业局等职能部门履行保护区污染防治责任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市卫健局负责定期对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进行检测；在每年枯水期、丰水期，对全市饮用出厂水、镇趸售端口、管网末梢水进行监测，并将检测和监测结果在市政府网站予以公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价格监督检查，指导供水经营企业严格落实价格收费政策，依法严厉打击水表计量作弊和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等违法行为。

各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居民安全饮水负责，对其供水经营企业采取调整、完善、退出等多种办法妥善处理承包经营关系。

第十一条 按照行政区划划定农村和城市供水价格范围。即：各镇行政区划内及金鱼岭街道的大关山村执行农村水价，其余行政区划内居民和单位用户执行城市水价。

第十二条 城市水价和农村水价均按市发改局相关批复文件的供水价格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水费月缴制度。各镇供水经营企业在每月 25 日前需一次性向北控水务结清上月水费；各镇供水经营企业应督促居民每月按时缴纳水费，无故逾期甚至拒缴水费的可按相关规定收取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经津市市人民政府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予以停止供水；各镇供水经营企业收取水费必须开具合法的统一

票据,并应积极提供便民服务,与用水单位或个人签订供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基本水量、供水质量标准、水费结算期限和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将所有用户统一编号建档,完善信息化管理,逐步将居民水费缴纳过渡到定点定时自缴。

第十四条 规范农村入户管网建设费收取。市发改局根据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实际建设成本、常德市各区县收费情况及上级的相关规定,核定农村入户管网建设费标准。供水经营企业与用户协商签订收费服务协议,对未签订协议的一律不得收费。

第十五条 水价及入户管网建设费收取标准,任何单位部门和企业均必须按市发改局批复标准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私自接水窃水、盗用城乡一体化公共用水,毁坏供水设备设施,造成损失的;
- 2.破坏水源、污染水质的;
- 3.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用途,擅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供水的;

第十七条 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津市分局等部门、各镇人民政府、北控水务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加强全市制水、供水各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因工作失职、渎职出现重大问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津市市人民政府授权本市水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